

金門縣港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 處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業 務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